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主席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说明。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提交上述说明要求提交的最新资料(见附件)。



2013年8月3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哥伦比亚国家报告

1. 对现有资料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项目 4: 国家立法和规章

我们希望以下列资料取代项目 4(国家立法和规章)下分项四(关于放射性材料和(或)核材料的规章)中的资料:

四. 关于放射性材料和(或)核材料的规章

矿产和能源部作为监管机构印发了下列规章:

(a) 2002年12月5日第181434号决定(辐射防护和安全条例),哥伦比亚以此决定通过了《基本安全标准》(BSS 115);

(b) 2005年12月8日第181682号决定,哥伦比亚以此决定通过了《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条例》;

(c) 2009年12月发布了《放射性废物管理政策》,由第180005号决定(《哥伦比亚放射性废物管理条例》)作了详细规定。该条例确定了废物分类管理制度,规定2级废物(极低放射性废物)应从产生之时就进行管理;

(d) 2008年1月21日第180052号决定。放射源的分类:分类制度仅适用于密封放射源;不适用于核材料,未密封的放射源则逐案处理。这一制度旨在以分级(也即与每个放射源的风险程度相称)的办法实施管控制度;

(e) 处理放射性材料的许可证: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无论是公共实体还是私营实体,也无论其为本国人或本国法律实体还是外国人或外国法律实体,只要位于哥伦比亚或在哥伦比亚设有代表,并参与在哥伦比亚共和国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领域使用放射性材料的活动,就必须持有矿产和能源部或其经该部授权的实体颁发的许可证。2004年10月8日第181304号决定以及2005年2月5日第180208号决定修正案和增编均规定了获得许可证的最低要求和条件;

(f) 对管理放射性材料的设施进行检查:国家监管机构对管理放射性材料的设施进行检查,这是其监测和控制活动的一部分。为了对这些活动进行监管,矿产和能源部于2004年11月12日发布了第181478号决定,其中确定了检查或监测此类设施的程序。后来通过2005年2月25日第180208号决定修订了该程序第4条;

(g) 放射性材料进口许可证:2004年11月4日第181419号决定确立了全国各地旨在用于医疗、工业、农业、兽医、商业、研究、教学或其他应用或用途的所有放射性材料进口许可证的发放要求和程序;

(h) 控制放射性材料的管制基础设施是根据《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建立的。此类基础设施的宗旨是在从制造放射源到把放射源作为已废弃来源或废物进行管理的整个生命周期对其进行控制。哥伦比亚遵守并执行《准则》和《导则》这两项无约束力的文书，这说明它坚定地致力于把放射性材料保存在安全条件下；

(i) 考虑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界定的核材料不在授权和控制规则范围内，为了规范哥伦比亚核设施运行许可证颁发程序，2004年11月12日公布了第181475号决定，其中确定了运行、长期关闭、改建和拆除此类设施的许可证颁发要求。

管制机构通过履行其职责，即许可证颁发、监测和控制职责，执行了所有这些规定和这一领域的国际文书。

国家管制机构的信息系统包括一部全国放射性材料汇编，通过检查工作对该汇编进行更新及核证。该汇编包括大约400处目前使用放射源的设施（这一数字在一些设施试运行和退出运行时发生变化）。96%的设施获得了许可证，并通过全面实施定期检查方案接受定期监测和控制。

哥伦比亚只有一处核设施，即 IAN-R1 研究反应堆，该反应堆经过授权，接受监管检查及国际保障监督检查。该设施的实物保障机制符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为这类设施制定的机制。

通过核准“补充准入”程序和根据《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提交扩展报告，哥伦比亚还报告其核材料平衡情况，并遵守该文书的规定。

在提交第一次报告时，所有使用1类放射源的设施均具备实物保障机制，这些机制采用了实物保护原则，即预防、延迟和应对。这些机制全部是通过全球减少威胁倡议与矿产和能源部及美国能源部合作实现的。我们目前正在更新各设施已制定的机制，并在新设施制定新的机制。该方案已推广给2类设施，其重点放在Co-60、Ir-192、Cs-137和其他来源上。对3类设施也须进行此类更新（在执行聚集原则之后视需要）。

2. 进一步资料或其他措施

项目 3：其他举措

《国际卫生条例》

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国，哥伦比亚正在执行《国际卫生条例》。该《条例》经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58.3 号决议通过，于2007年6月15日生效。《条例》的宗旨是以针对和限于公共卫生危害、同时又避免对国际贸易和交通造成不必要干扰的方式预防、抵御和控制疾病的国际传播，并提供相应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

这些《条例》和禁止核生化武器公约等其他国际文书的实施得到了加强。哥伦比亚通过 2006 年第 3518 号法令设立了国家协调中心，以便在发生事故或国际事件(蓄意行为)时全面管理核生化辐射风险。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哥伦比亚通过 2002 年第 740 号法案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纳入其国内立法。该议定书的目的是依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载的预先防范办法，帮助确保在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采取充分的保护措施，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并特别重视跨界转移问题。

项目 4：国内立法和规章

二. 刑法措施

2000 年第 599 号法案

- 第 330 条(经 2011 年第 1453 号法案第 31 条修正)。非法处理和使用转基因生物、微生物和构成部分：任何人如违反现有规定，引进、操纵、试验、注射或传播威胁动植物或水生生物资源的健康或存在或使其数量发生不利变化的分子微生物、物质或构成部分，均应判处六十(60)至一百零八(108)个月徒刑，并处以现有法定最低月工资的一百三十三. 三三(133. 33)至一万五千(15 000)倍的罚款。

对哥伦比亚任何违反现有规定进口、引进、操纵、试验或释放对人类健康、环境或生物多样性构成危害的转基因生物的人应实施同样的处罚。

如此类行动导致物种疾病、感染或物种遗传侵蚀，所处刑期和罚金应增加三分之一。

- 第 334 条(经 2011 年第 1453 号法案第 37 条修正)。非法利用物种或生物剂或生物化学剂进行实验。任何人如在未经主管当局许可或违反现有规定的情况下利用物种或生物剂或生物化学剂进行对人类健康或在哥伦比亚所发现物种的生存构成风险或威胁的试验，均应被处以六十(60)到一百四十四(144)个月徒刑，以及现有法定最低月工资的一百三十三. 三三(133. 33)至五万(50 000)倍的罚款。
- 第 361 条。引进核废物或有毒废物。(2004 年第 890 号法案第 14 条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加强处罚)。加强处罚的条款内容如下：任何将核废物或有毒废物引进哥伦比亚的人均应被处以四十八(48)至一百八十(180)个月徒刑，以及现有法定最低月工资的一百三十三. 三三(133. 33)至三万(30 000)倍的罚款。

- 第 362 条。干扰核设施或放射性设施。(2004 年第 890 号法案第 14 条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加强处罚)。加强处罚的条款内容如下：以任何手段破坏核设施或放射性设施正常运行的任何人均应处以四十八(48)至一百四十四(144)个月徒刑，以及现有法定最低月工资的一百三十三.三三(133.33)至三万(30 000)倍的罚款。
- 第 363 条(经 2004 年第 890 号法案第 14 条修正)。贩运、运输和拥有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任何人如未经有关当局许可制造、运输、拥有、储存、分配、接收、销售、供应或买卖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使用此类材料或物质产生的废物或放射性同位素，则应判处三十二(32)至一百零八(108)个月徒刑，以及现有法定最低月工资的二十六.六六(26.66)至一百五十(150)倍的罚款。

如上述任何一种行动造成核能或放射性元素泄漏，危害人民的生命、健康或财产，则处罚应为四十八(48)至一百四十四(144)个月徒刑，以及现有法定最低月工资的六十六.六六(66.66)至三百(300)倍的罚款。

- 第 369 条(经 2008 年第 1220 号法案第 2 条修正)：传播流行病。任何传播流行病的人均应判处四(4)至十(10)年徒刑。

三. 与贸易有关的事项

(a) 2013 年第 0925 号法令：第 23 和 25 条指出，进口申请应由贸易、工业和旅游部外贸司通过其外贸股单一窗口进行评估和作出决定，并指出，必须事先完成必要手续才能获得有关管理机构的许可和授权；

(b) 贸易、工业和旅游部 2012 年第 50 号通告，题为“准许提交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申请”：该通告附件 18 列出了用于教育、工业、医疗研究目的的含有放射性材料的产品，要想将这些产品进口到该国，必须获得哥伦比亚地质局颁发的许可证；

(c) 2001 年第 070 号和 2011 年第 4131 号法令以及 2004 年第 181419 号和 2007 年第 181030 号决定规范了将在哥伦比亚采用或使用的放射性材料进口许可证颁发事宜；

(d) 在获得哥伦比亚地质局颁发的放射性材料进口许可证之后，进口商应通过外贸股单一窗口启动登记或进口许可证程序，并在这一过程中提交该管理机构签发的文件；

(e) 在通过外贸股单一窗口申请登记或进口许可证时，申请表上的方框 28 标有“请求管理机构核准”的字样，进口商必须选择代码 07，即哥伦比亚地质局的相关代码，该局负责颁发放射性材料进口许可证，并应在该方框中注明有效期和有关具体产品；

(f) 贸易、工业和旅游部 2012 年第 50 号通告附件 4 列出的产品仅可通过军工公司依照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配件的 1993 年第 2535 号法令和 1994 年第 1809 号管制令、2002 年关于爆炸物原材料的第 334 号法令、1999 年第 525 号法案以及 2002 年设立国家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管理局的第 1419 号法令进口。

五.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管文书

(a) 2004 年第 265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需的措施；

(b) 2011 年第 079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493(2003) 号、第 1533(2004) 号、第 1596(2005) 号、第 1649(2005) 号、第 1698(2006) 号、第 1768(2007) 号、第 1771(2007) 号、第 1799(2008) 号、第 1807(2008) 号、第 1857(2008) 号、第 1896(2009) 号和第 1952(2010) 号决议所需的措施；

(c) 2011 年第 123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需的措施；

(d) 2011 年第 034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43(2005) 号、第 1708(2006) 号、第 1727(2006) 号、第 1761(2007) 号、第 1782(2007) 号、第 1842(2008) 号、第 1893(2009) 号和第 1946(2010) 号决议所需的措施；

(e) 2011 年第 076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825(1993) 号、第 1695(2006) 号、第 1718(2006) 号、第 1874(2009) 号和第 1928(2010) 号决议规定所需的措施；

(f) 2011 年第 033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 号决议所需的措施；

(g) 2011 年第 032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60、661 和 662(1990) 号和第 1518(2003) 号决议所需的措施；

(h) 2011 年第 030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 号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需的措施；

(i) 2011 年第 031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 号、第 1591(2005) 号、第 1665(2006) 号、第 1779(2007) 号、第 1841(2008) 号、第 1891(2009) 号和第 1945(2010) 号决议所需的措施；

(j) 2011 年第 080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所需的措施。

项目 5: 本国其他措施

一. 对生物有害材料的管制

2007 年第 1122 号法案

- 第 32 条：公共健康。公共健康包括整套旨在通过以个人和社区为目标的保健行动全面确保公众健康的政策，因为成果是生活条件、福祉和国家发展指标。此类行动应在国家领导下开展，并应鼓励社区所有部门负责任地参与。
- 第 33 条第 4 款：应加强国家卫生局的技术能力，以便使其除了履行 2004 年第 272 号法令概述的职能之外，还履行下列职能：
 - (a) 确定和执行社会医疗保障总系统中的公共健康监测和控制系统业务模式；
 - (b) 开展研究活动，以协助社会保障部就全国卫生计划作决策。
- 第 34 条：对某些公共健康领域进行监测。除了其他法律条款规定的职责之外，国家食品药品监测所作为国家卫生管理机构还负责以下工作：
 - (a) 评估食品和用于生产食品的原材料的风险因素和卫生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行使检查、监测和控制食品生产和加工、作为饲料种植的植物、牛奶收集中心以及牛奶和奶制品加工厂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的运输的专属权力。

2011 年第 1438 号法案

该法案对社会医疗保障总系统法律进行了修正，并作出了其他规定。

- 第 6 条：十年公共健康计划。社会保障部应通过在初级保健战略下开展的广泛社区参与进程制定十年公共健康计划。该计划应载有改善公众健康，包括改善心理健康的部门政策。该部应通过促进公民和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确保其充分参与这一进程。

该计划应规定其宗旨、目标、行动、资源、部门协调人和后续行动指标，以及评价机制。

该部在分析可能发生的任何公共卫生事件的基础上制定卫生方面的优先事项，并据此对十年计划进行修订。

- 暂行条款：第一个十年计划应于 2012 年生效。
- 第 7 条：跨部门协调。为了根据初级保健战略制定十年计划，参与社会保障系统的所有机构和应对保健问题决定因素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以及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准则、标准和机制以协调的方式开展合作。

第 1 款：为了进行协调，应当设立一个跨部门的公共健康委员会，该委员会应每六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以便跟进为管理保健问题决定因素而采取的各项行动；该委员会应当就此为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提供资料。

第 2 款：在各地区，该计划应当由地区社会保障委员会协调，并由应对保健问题决定因素的机构和组织参与。

- 第 8 条：国家卫生观察站。社会保障部应当设立国家卫生观察站，并把它当作国家卫生局的附属机构。国家政府应当通过规章制度，其中规定国家卫生观察站的组织和业务结构、其运作所需技术小组和人力资源，并应当为观察站执行工作分配资源。

2000 年第 2676 号法令，经 2002 年第 1669 号法令和 2002 年第 2676 号法令修订

该法令的目的是从环境和健康方面规范医院废物以及个人或法律实体制造的类似废物的全面管理工作。该法令适用于为人类和(或)动物提供保健服务的个人或法律实体，也适用于在开展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活动或利用与下列事项有关的设施时制造、识别、分离、灭活、包装、收集、运输、储存、管理、供应、回收、改造、处理和处置医院废物和类似废物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 (a) 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改善健康、预防疾病、诊断、治疗和康复活动；
- (b) 利用活生物体或尸体进行教学和研究；
- (c) 动物设施和生物技术实验室；
- (d) 墓地、停尸房、殡仪馆和火葬场；
- (e) 手术室、诊所、药房、永久性化妆和(或)纹身店、兽医实验室、动物传染病和动物中心；
- (f) 药品实验室和医疗用品制造厂。

2005 年第 4525 号法令

该法令针对 2002 年第 740 号法案作出了规定，该法案适用于可能对环境 and 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过境、处理和利用，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生产力和农业生产造成的风险。

2006 年第 2323 号法令

该法令针对涉及国家实验室网络的 1979 年第 9 号法案的一部分作出了规定，并作出其他规定。

- 第 9 条。国家基准实验室的责任领域：国家卫生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测所应当共同协调国家实验室网络，并且，除了其法定责任领域之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制定质量标准，用于核准负责评估公共健康实验室的机构或实验室
- 监测申请核准其开展公共健康评估的实验室和机构遵守质量标准的情况
- 第 20 条。实验室核证：应根据国家标准化、认证和计量系统的现行规定对实验室进行核证，但以不妨碍遵守关于社会保障部选定的任何专题的产业标准为限。

款项：国家基准实验室以及各地区和首都地区公共健康实验室应当把管理工作的重点放在逐步执行核证所需的质量标准上。

2006 年第 3518 号法令

该法令规定设立公共健康监测系统、为其制定规章并作出其他规定。

- 第 20 条。强制性报告。公共健康监测系统中所有制作公共健康资料的成员都必须按照监测示范和议定书规定的生成、责任、分类、周期性和最终用户标准以及所报告信息的质量、准确性和及时性标准，报告监测示范和议定书规定必须报告的所有事件。
- 第 28 条。为研究公共卫生事件而开展的特别检测：为监测公共健康而必须开展的实验室检测应当符合诊断和(或)确认事件议定书所载要求以及此类检测的管理规定。
- 第 45 条。传染致病和有毒物剂、材料、媒介和贮源的控制：包括控制或消除人、动物、植物、惰性物质、消费产品或其他无生命物体携带的、可能对公共健康带来危险的传染致病和有毒物剂或材料、媒介和贮源的现有措施和程序；这些措施包括消毒、净化、消除虫害和害虫防治。

2013 年第 1841 号决定

2013 年第 1841 号决定通过了 2012-2021 年十年公共健康计划，其中规定了下个十年的卫生政策和工作方案，并侧重于风险管理和应对保健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该计划也确定了保健机构的责任领域和协调机制，以实现这些目标。

- 第 1 条。十年公共健康计划：在此通过技术附件中的 2012-2021 年十年公共健康计划，该计划是本决定的组成部分。社会医疗保障总系统和社会保障系统成员必须在各自的责任领域根据其职责遵守本计划。
- 第 5 条。统一公共政策和跨部门协调：根据 2011 年第 1438 号法案第 7 条第 1 款以及修订、补充和取代该法案的各项规则，部门间公共健康委员会应当负责协调、统一和监测保健问题社会决定因素的管理及公共健康政策的制定工作。

十年计划的目标包括：

7.6.2 与健康生活和传染病有关的目标

(a) 通过采取公平的差异性办法以及推动积极改变地方病、流行病、新出现、重复出现和被忽视的状况和情况，保证和维护哥伦比亚民众在其生命中的所有阶段和在其日常生活中不患传染病的权利，以促进人类发展、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b) 逐步和持续地减少与对环境、健康和生物带来风险的条件和因素的接触，在处理传染病所致紧急情况和危害方面促进无障碍、全面、持续、相互关联和可持续性原则；

(c) 在这一部门和其他部门、组织、机构、保健服务部门和社区创造条件和建立能力，以管理旨在减少民众患传染病的可能性和具体脆弱性的计划、方案和项目。

7.7.2 与发生紧急情况 and 灾害时的公共健康有关的目标

促进系统的灾害风险管理，以保护人民、社区和环境，提高人们对危机局势、紧急情况 and 灾害的认识并对其进行预防、应付和管理，通过促进医疗保障以及改善民众的生活条件和健康加强社区的应对能力和恢复能力。

7.7.3. 紧急情况 and 灾害情况下公共健康的构成部分

紧急情况 and 灾害风险全面管理

危机局势、公共健康紧急情况 and 灾害对策

7.7.3.1 紧急情况 and 灾害风险全面管理

7.7.3.1.1 构成部分定义

本构成部分包括识别、预防和减轻各地区风险和脆弱性的整套行动和干预措施，这些行动和措施力求通过把发展进程与部门、跨部门和社区规划融合起来预测今后发生紧急情况 and 灾害的风险。本构成部分涉及加强国家应对灾害和减轻灾害对哥伦比亚人民健康影响的能力，以及应对可能影响社区健康的意外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7.7.3.1.2 本构成部分的目标

(a) 建立各类灾害风险、紧急情况 and 灾害规划、应对措施、管理和成果监测及评价方面的信息和知识交流网络；

(b) 减少现有和今后的灾害风险，以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后果；

(c) 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框架内维持和加强基本监测和应对能力；

(d) 确保医院可获得安全、及时和充足的血液和血液成分供应。

3. 说明贵国政府今后打算采取的任何措施

哥伦比亚正在与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以落实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在国家灾害风险管理系统各构成部分的支持和参与下，国家灾害风险管理股目前正在领导制定全国有害物质(生物、化学和放射性)灾害风险管理计划的工作。

4. 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所有事项联络人最新资料

Sonia Matilde Eljach Polo, 外交部

多边政治事务主任

电子邮件地址: sonia.eljach@cancilleria.gov.co

电话: (57+1) 381 4000, 分机: 1280-1284

Duván Ocampo, 外交部

裁军和不扩散协调员

电子邮件地址: duvan.ocampo@cancilleria.gov.co

电话: (57+1) 381 4000, 分机: 1541

Ángela María Estrada Jiménez

外交部

电子邮件地址: angela.estrada@cancilleria.gov.co

电话: (57+1) 381 4000, 分机: 1336

Camilo Louis Castaño

哥伦比亚驻联合国代表团

电子邮件地址: clouis@colombiaun.org

电话: (212) 355-7776, 分机: 227

Germán Calderón Velásquez

哥伦比亚驻联合国代表团

电子邮件地址: gcalderon@colombiaun.org

电话: (212) 355-7776, 分机: 234